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监会”）银监复[2016]168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[2016]2971号文核准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北京时间2016年12月7日就发行14.39亿美元4.95%年股息率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（以下简称“境外优先股”）与联席全球协调人、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签订认购协议。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，将在募集资金全额以美元缴足后发行，每股境外优先股的全部发行价格将为20美元。境外优先股将按记名形式发行，最小发行和转让金额仅为200,000美元（或10,000股境外优先股），超过部分为1,000美元（或50股境外优先股）的整数倍。

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已于2016年12月14日完成。境外优先股预期将于2016年12月15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。

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总股数为71,950,000股。根据2016年12月1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，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99亿元。在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4日